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102.4.17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.5.2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3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.11.27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3.1.8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20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10.12.22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茲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各 1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三類間相互流用。

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
(一) 甄選入學之新生：

繁星推薦或大學申請入學者，依其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原始總分擇優遴選。同分參酌順序：國文學科能力測驗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、數學 B 學科能力測驗。

(二) 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：

依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遴選規定，提報優秀新生名單送請教務處核辦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